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21号

当事人：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31061593698M

住所（住址）：楚雄州禄丰市工业园区金山片区

经查，云南联发公司生产的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产品 88 只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，判定为不合格，货值金额为 4048.00 元，违法所得为 264.00 元。

云南联发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责令云南联发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没收违法所得 264.00 元。
- 2.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.5 倍的罚款 6072.00 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